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逢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逢萍於民國113年6月5日19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忠勤路口欲左轉駛入中華五路慢車道，再右轉駛入忠勤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駛入中華五路慢車道後，旋右轉欲駛入忠勤路，適右後方有黃品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五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貿然前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擦撞，黃品諺並因此受有右下肢挫擦傷之傷害（沈逢萍所涉發生交通事致人傷害而逃逸案件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；案經黃品諺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01 第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沈逢萍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  
03 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  
04 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黃品諺達成調解，且被告已依調  
05 解筆錄約定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  
06 請撤回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2  
07 月23日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092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  
08 於同日所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交易卷  
09 第29至31頁）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  
10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17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 
18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21 書記官 王立山